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 97 年「補助翻譯並出版先進國家藝術教育相關書籍」作業簡則

壹、依據

1. 教育部 96 年 9 月 3 日台社（二）字第 0960131606 號函辦理。
2. 教育部 94 年 12 月公布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之第 3-2-3 項行動方案：「補助翻譯並出版先進國家藝術教育相關書籍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國內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教科書，雖有不同版本，惟為充實教材之豐富性及國際多元化，希望透過補助翻譯並出版先進國家藝術教育相關書籍方式，引介國外新式創意藝術教育書籍作為輔助教材，提供教師、學生等參考、學習與運用，以增進我國藝術教育工作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- 二、協辦單位：教育部相關司處

肆、辦理內容

一、補助對象

國內登記立案具有編輯、通路能力與教學經驗整合團隊之機關學校、民間出版單位及相關文教團體。

二、書籍教材內涵及補助金額

- （一）申請單位自行遴選外國印行之優良藝術教育相關書籍，且適合國內之幼

兒園、國小、國中藝術教育相關課程之輔助教材者，或自主辦單位委請學者專家推薦之書目中遴選，予以翻譯並出版。

外國印行之優良藝術教育相關書籍，以表演藝術（舞蹈、戲劇）領域之書籍為對象，並具學校之藝術教育特色者優先入選。今年以舞蹈類、戲劇類書籍為重點補助對象，並採指定補助項目（出席費、旅運費、譯稿費、設計完稿費、校對費、審查費及印刷費等七項）與部分補助方式。

（二）以我國傳統漢字(正體字)編印為準。

（三）以注音符號及華語通用拼音為原則。

（四）補助金額：採部分補助，不超過翻譯並出版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，

每件申請案之實際補助金額，在本案年度總經費範圍內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。

三、申請及審查作業

（一）申請作業：

1. 申請單位應檢具申請計畫書、書籍明細表、經費概算表、授權同意書、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立案證明)、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8 日期間內完成之中文翻譯書稿等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
2. 受理申請期間：97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至 10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（二）審查作業：

1. 審查方式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。

2. 審查程序：初審由主辦單位之業務單位進行書面審查，複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或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
3、審查基準：

- (1) 輔助教學應用之參考價值。
- (2) 與最新教育思潮之契合度。
- (3) 主題之需求程度。
- (4) 內容之易理解程度。
- (5) 經費配置情形。

四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受補助單位若同時向二個以上政府機關申請時，應詳列各補助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- (二) 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辦理結案、展延或執行成效不彰等，主辦單位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其補助或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補助。
- (三) 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，主辦單位得給予獎勵或表揚。
- (四) 申請補助成品之著作權歸屬受補助單位。其內容如有錯誤或涉及著作權糾紛時，受補助單位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五) 獲補助之書籍應於版權頁註記「獲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部分補助出版」。
- (六) 申請補助之文件及所附資料，概不退還，請自留備份。
- (七) 受補助單位應將依本計畫補助所產生之書籍，免費提供主辦單位 20 冊為原則，以應辦理教育事務利用之需要。
- (八) 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如須購買該出版品作為訓練教材，或提供

相關機構參考，得享最優惠價格。

伍、核銷撥款

經主辦單位核定補助者應於 97 年 12 月 1 日前，檢送本計畫補助所產生之書籍 20 冊、成果報告、領據等向主辦單位辦理結案後撥付經費。

陸、收件地址及連絡電話

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7 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收（信封註記本案名稱），聯絡電話：(02)2311-0574 分機 232，請洽陳小姐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- （一）國內出版之藝術教育教科書，加上翻譯出版國外之藝術教材，可充實國中、小藝術課程教材內容的廣度與深度。
- （二）增進教師藝術教育專業教學知能。
- （三）學生藉由國內、外藝術教材內容之學習，培養並訓練其創意與創新能力。
- （四）妥善運用藝術的特性，增加學生人文素養，以擴大全民美育涵養。